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

判 决 公 告

(2021)粤0607民初5695号

黄孟媚：

本院受理任东华、任志成诉被告黄孟媚以及第三人张梦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将诉讼材料送达给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21)粤0607民初8087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黄孟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志成、任东华偿还借款本金3048000元以及截至2021年4月29日的利息6952000元；二、驳回原告任志成、任东华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全额收取即81800元（原告任志成、任东华已预交），由被告黄孟媚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

注：本公告已在本院公告栏及互联网上公告。